



姚嘉文

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副教授，自85學年度起開授「智慧財產權法導論」等課程。曾任第二屆立法委員、民主進步黨主席、總統府資政、考試院院長。

給清大師生們有關通識的一句話：

人不可僅有專識而無通識；通識讓人生存，專識讓人發揮所長。



講授通識課的經驗

教了十數年的「智慧財產權法」，總覺得每年選課學生到課人數不多，上課聽講不認真，深以為憾，直到最近這學期要求學生寫平時作業，才稍微改變些想法。

我要求學生到網路或報章雜誌去找一些有關「智慧財產權法」的報導或論述，然後寫出自己的心得，以此作為平時成績。

令我驚訝的是學生不僅找到了許多有價值，關於「智慧財產權」的實例，並且寫出他們的心得。令我驚奇的是他們的心得寫的很好，對「智慧財產權」的重視，對「智慧財產權法」的了解，都比我想像的好。有一個學生承認他平時看新聞，不太注意這方面的報導，現在因為老師的提醒，開始注意，開始搜尋，才發現原來網路上有那麼多這方面的資訊，才發現「智慧財產權法」那麼重要。

平時我看到班上六十名選課學生，通常只有三分之二來上課，有時只有二分之一來上課，好一點的會有五分之四，上課時很多人打瞌睡，

心裡都很難過。與其他教授討論，他們的課上也有這種現象。大家都指今日大學生不是很用功，到課率不高，也不大在乎被當掉。教授們都覺得很可惜。

有一次我與監察院院長錢復教授提起這種問題，他有不同看法。他認為今日大學生求知慾還是很高。國立大學的大學生素質還是很好。他們上課缺課，並不表示他們不用功，他說，有的學生時常半夜讀書讀得很晚，有的整夜去看電腦，上課精神不好，不是不用功，可能是太用功。這並不表示他們不注重通識科目。

通識科目學生來自各個不同科系，教學起來本來就較困難。學生較重視專門科目，不重視通識科目也是事實。我曾在一間大學演講「專門知識與一般常識」，勸他們重視通識科目，重視一般常識。一個人的成功，不僅在於專門科目領域的成就，也要通達人情世故，具備一般社會常識。一個成功的科學家，如果缺乏「智慧財產權法」的知識，不是無法保護他（她）的權益，就是可能有一天侵犯他人的「智慧財產權」，惹出麻煩。

如何指導學生重視通識科目，如何改變教課方式，如何採用適當的教材資料，是我們教授通識科目的教員們，不斷要檢討的地方。在我們開始

講授通識科目內容之先，以及在教學過程中，要不斷的提醒學生，一般常識的重要性。在這個重視考試，重視實用，重視文憑的台灣社會，要這樣做，的確有困難。但我們不能不做，這也是我們的責任。